

淮府办秘〔2020〕57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贯彻《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0 年贯彻〈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〉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0 年 7 月 8 日

2020年贯彻《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 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各项规定，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2020年度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推进省级创新型城市建设为重要抓手，充分利用全市科技创新资源，激发创新主体活力，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，释放科技创新潜能，有效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，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科技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

-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全市科技部门要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微信、QQ等新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，利用“科技活动周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时间节点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深入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

所等科技创新一线，开展针对性地宣传活动，进一步营造科技创新浓厚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。

（二）加强科技创新引领

2. 实施产业升级工程。围绕主导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，着力培育千亿规模的煤电化气全产业链产业和大数据、特钢、现代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、煤系固废物利用五个百亿产业；推进省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、生物及新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、矿用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。

3.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情况，修订完善科技创新政策，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。加大财政投入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4.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。围绕我市创新型城市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实施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。

5. 优化创新平台功能。积极参与省“四个一”创新主平台、“一室一中心”分平台建设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，重点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省部共新中国成立家重点实

验室和清洁能源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，加快煤炭开采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、煤炭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中电八所光纤传感工程实验室、中科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、淮南大气科学研究院等重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。

对新组建的安徽省实验室，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；对新组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安徽省重点实验室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；对上一年度获得优秀评价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市级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；开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市级（重点）实验室绩效评估，择优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高新区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。

6. 提升企业发展质量。提升企业发展质量，积极培育高精尖科技创新企业。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重新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淮南市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培育期满达到合同目标的，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

2020 年底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20%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，培育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 5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经信局。

7.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。健全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服务体系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，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，提高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。对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，每件资助 1 万元；对已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，每件资助 2 万元（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）。

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体系，打造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，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，按 20%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，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。

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。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的，纳入“政银担”，并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助：融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，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50% 一次性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 20 万元；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在省补助基础上，市再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20% 一次性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

加强知识产权载体建设。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、10 万，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奖励 10 万、5 万元；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、10 万，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、5 万元的奖励，通过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验收的给予奖励 10 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8. 推进农业科技发展。推进毛集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、凤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寿县迎河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潘集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；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，出台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9.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。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额（依据转账凭证），给予 10%的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；当年登记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在 100—500 万元、500—1000 万元、1000—5000 万元及 5000 万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当年科技成果登记有效数达到 20 件及以上且年增长率超过 20%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。2020 年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 9 亿元，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50 件。

市科技管理部门指导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，奖励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突出贡献人员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推进科技人才工作

10.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。贯彻“江淮英才计划”，深入实施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人才工程，健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，实施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，加大培养、引进科技

创新人才的财政投入。严格落实科技创新人才引进、创新创业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，做好人才配偶和子女就业、就学等服务保障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。

11. 加强人才载体建设。围绕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战略落实人才支持措施，实施市“50·科技之星”创新团队建设、“3361 行业名家”选拔培养、“技能大师”工作室等人才培养计划，积极发挥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人才集聚效应，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。

（四）强化科技创新服务

12. 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。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质量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（星创天地）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，完善孵化功能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。

13. 加强科技服务体系。加快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助力脱贫攻坚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

元、10万元；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绩效考核，经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。2020年培育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0家。

促进科技创新中介服务机构发展，加强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，依据绩效情况，给予10—2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。

14.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，培育拟上市科技企业，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接受上市前辅导。我市辖区内注册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简称省股权交易中心）科创专板精选层等需要股改的板块成功挂牌的，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在科创专板（基础层、培育层），科技创新板等不需要股改的板块成功挂牌的，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15. 加强组织协调。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布置贯彻《条例》工作，建立市科技创新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事项，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精心组织、周密谋划，确保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取得扎实成效。

16. 落实主体责任。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努力形成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。

17. 加强监督检查。各任务牵头部门要采取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，重点围绕落实《条例》和本实施方案，对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。及时总结经验，研究制订促进科技创新相关办法，推动工作，各责任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把贯彻落实情况上报至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对落实不力，问题突出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，切实推进《条例》的落实。